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召開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
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辛衍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陳崇煒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楊耀宗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金額。」。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樣：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加入下文作為新增公司細則第2(k)條：

「(k)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凡指通告或文件，均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以及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分號之後加入「及」字樣。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其所持各類別股份」字樣後「；及」等字樣及標點符號，並於其後加入句號。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之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f)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樣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字樣。

(g)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h)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i)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j)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k)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l)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如票數均等，」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m)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法管理彼等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樣後之「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不少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字樣後之「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

(n)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七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樣後之「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則不少於指定舉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一行「於續會除外」字樣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

(o)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樣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點票方式表決並」字樣。

(p)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大會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進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q)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r)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樣及標點符號。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s)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t) 公司細則第153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一行「受限於公司法第88條」之字樣後加上「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字樣。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增加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u)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惟該等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為限）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v) 公司細則第161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之「及」字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並於該分號後加入「及」字樣；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61(b)：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之翌日向股東發出；」
- (iv)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61(d)：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美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